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2	

1 目的

为实施学生的宿舍公寓化、统一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创建文明、整洁、安全、卫生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结合我校学生教育和管理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3 职责权限

3.1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工作。负责考核各系公寓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公寓文化建设方案。

3.2 各系负责本系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依据学校要求，参与公寓文化建设。

4 工作程序

4.1 总则

4.1.1 高等学生宿舍是贯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方针，实现服务、管理、教育整体效率、效益目标的重要结合部位和共同着力点，是学校人才教育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服务、管理、教育三者之间的关系式以服务为前提，以管理为保证，以教育为目的，以培养人才为根本。

4.1.2 在学生公寓工作中，发挥服务、管理、教育三支队伍的主导作用和发挥学生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求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缺一不可。

4.1.3 学生宿舍是建设大学文明的重要窗口。坚持治脏、治乱、治差是有关职能部门的共同任务。关键是责任到位，形成共识，做到制度、教育、措施三落实。

4.1.4 认真落实“两个四进”制度，即：“主题教育进公寓，文化活动进公寓，安全保卫进公寓，温馨服务进公寓”和“辅导员进公寓，学生自我管理组织进公寓，党团组织进公寓，学生社团进公寓”。

4.2 学生入住公约

4.2.1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做到按时起床，按时就寝。熄灯后不超时洗刷、不大声喧哗、不乱串宿舍，不私自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不做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2	

4.2.2 自觉遵守和维护生活秩序。宿舍区内不许大声播放音响，大声唱歌、喧哗、哄闹、谈笑，正常娱乐活动不能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4.2.3 认真履行宿舍值日，积极参加学生自我管理组织，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宿舍”活动、公寓文化活动、防火防骗防盗活动。

4.2.4 建立和谐的同学关系，提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

4.2.5 宿舍内严禁赌博、偷盗、打架斗殴、吸烟、酗酒、养宠物、留宿他人等行为；严禁留藏管制刀具、器械等；严禁复制、传播、收听、观看含有色情淫秽和迷信、邪教的书刊及音像制品，严禁传播迷信思想和伪科学。

4.2.6 爱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爱护集体荣誉。

4.2.7 提倡节约新风。做到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用具等。

4.2.8 保持宿舍内外清洁卫生。做到室内干净、整齐、清洁，各种生活用品放置有序；不堆积垃圾，勤洗衣物被褥；不乱扔杂物，不乱泼污水，不随地吐痰。

4.3 学生公寓管理

4.3.1 学生公寓实行“五个统一”管理，即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作息、统一开关门和统一卫生标准。

4.3.2 学生宿舍的调整、分配和使用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

4.3.3 学生宿舍调整时，须调整的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按时调房或搬迁，不得无故延误，以免影响整体调整。

4.3.4 学生住宿，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分配，由各系配合实施，统一办理入住手续；学生住房一经分定，学生必须按指定房间制订床位宿舍，不准转让本人床位或空置床位，不得自行相互调整，也不得随意搬出。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时，应报学生公寓管理科同意。

4.3.5 为了保障同学们的安全和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我校禁止学生在外租用民房居住。

4.3.6 每宿舍要设有舍长一名，负责协调本宿舍同学关系，组织本宿舍成员开展活动、按标准整理内务和进行文明宿舍建设。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4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2	

4.3.7 实习生、毕业生要在规定时间离校。凡不按期离校劝说无效的，将强制其搬出。

4.3.8 22:00 至第二天早 6:00 时段实行封楼管理，此时进入公寓楼必须严履行登记手续并报辅导员或有关部门查清晚归或早出原因。

4.4 学生退宿管理

4.4.1 学生毕业、实习服务、管理、教育退学时要办理退宿手续后方可离校，否则将不予退还住宿费或发放毕业证等。

4.4.2 因毕业或实习集体办理退宿手续，辅导员应到系负责人处集体办理。由系负责人连同辅导员一起对退宿宿舍检查验收签字后，学生离校。

4.4.3 个人办理退宿手续，学生要经所在班级辅导员和系领导批准后，到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由学生公寓管理科连同辅导员一起检查验收签字后，学生离校。

4.5 学校公寓封闭管理

4.5.1 男、女生宿舍实行全封闭管理。除检查和必要的维修外，男、女生公寓禁止异性进入。

4.5.2 来客会见异性学生时，要在公寓管理员的同意下在值班室会见。此规定包括学生异性家属在内。

4.5.3 学生在上课时间不准会客。

4.6 学生公寓公私物品管理

4.6.1 学生宿舍配备的所有物品，如桌、凳、床、橱等，学生有使用权，但不得擅自变动、破坏，不准带离宿舍。因个人责任造成损失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将视情节给予记录处分。（根据大学生手册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第五章学生公寓公私物品管理第 28 条）

4.6.2 宿舍内使用电脑以每人一台为限，严禁将电源线、网线私拉乱扯。

4.6.3 宿舍内不得带进大件箱包，不得私自添加任何家具。

4.6.4 公寓楼的消防器材和疏散标志等设施，要认真爱护。对故意破坏者，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如有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根据大学生手册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第五章学生公寓公私物品管理第 31 条）

4.6.5 爱护公务。不得在门窗、桌、凳、墙壁上乱踩、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保证公共设施的完整和整洁。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5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2	

4.6.6 每个宿舍由学生公寓管理科统一配锁。学生确需换锁时要由舍长将新锁钥匙交学生公寓管理科备案。

4.6.7 公物非人为因素而自然损坏的，由所在宿舍要及时上报学生公寓管理科，由学生公寓科协调总务处修理。

4.6.8 人为损坏公物，学生公寓管理科在查明原因并办理责任人赔偿手续后协调总务处进行维修，学生个人不得私自修理。

4.7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和内务标准

4.7.1 学生宿舍内的卫生由本宿舍同学负责打扫，公寓楼内外公共部分的卫生保洁由物业公司负责。

4.7.2 学生要将垃圾及时集中到洗手间的垃圾桶内，由保洁员清运。不得将垃圾扫到室外走廊上、堆放室内或扔到楼下。

4.7.3 爱护宿舍区的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随处泼水。

4.7.4 学生宿舍内务标准：

a) 值日生：值日生要按时值日（早晨、中午课前各一次），清扫垃圾、清理卫生间和阳台、保洁地面，达到地面无垃圾和污迹。

b) 被子：个人起床后要认真叠好被子，枕头放置被子内侧，一铺一被。本宿舍被子要摆放一致。

c) 床上：被单要平整清洁，不允许放置任何杂物。

d) 床下：鞋子摆放要整齐，不得乱放杂物。每周一要进行一次清理打扫。

e) 墙上：不得随意悬挂衣物杂品，不得随意张贴字画。

f) 物品摆放：日常生活用品、箱包、书籍等要整齐、有序、统一摆放。

g) 公共物品保洁：门、窗、窗台、玻璃、墙壁、橱、灯、风扇、卫生间洗漱台要保持干净无尘，门、窗玻璃上下不准乱贴乱画。

h) 卫生工具：统一放在阳台上。

4.7.5 全校统一卫生大扫除时间为每周星期一下午。此时为全体学生清理个人及公共卫生时间，也是全校或各系统一检查评比时间，每周二上午周四下午由系领导、公寓管理科人员、辅导员对每座公寓楼学生宿舍进行抽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6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2	

4.8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4.8.1 学生公寓管理科不定期查房，寝室内的学生须及时开门配合检查。

4.8.2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客人（包括学生家属）。

4.8.3 公寓楼在锁门后任何人不得翻越门窗进入寝室。晚归学生必须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4.8.4 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出门关（锁）好门窗，切断寝室电源、水源，妥善保管好钥匙，不得将钥匙借与他人。进出宿舍忘带钥匙须凭本人学生证到值班室借用，并及时归还。发现可疑人员或发生失窃案后要保护好现场，要及时报警并报告辅导员和学生公寓管理科。

4.8.5 发现外来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值班员或公寓管理科。

4.8.6 在宿舍内外、走廊、厕所等公共场所，不准做出有伤文明风尚的行为和动作，禁止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

4.8.7 注意防火安全。学生宿舍内严禁吸烟和焚烧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带入公寓楼；严禁使用煤气炉、煤油炉、酒精炉、固体燃料炉、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不允许在寝室内烧开水、炒菜做饭；晚上熄灯以后，严禁点蜡烛照明。

4.9 学生公寓水电管理

4.9.1 爱护宿舍内外的电器设备，严禁私自拆装或损毁电器、变更电器位置，不得擅自私拉、改装供电线路，违者将受到批评纪律处分。（根据大学生手册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第八章学生公寓水电管理第 47 条）

4.9.2 宿舍内电器设备、供水设施自然损坏，要报学生公寓管理科协调维修。

4.9.3 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关闭水龙头。白天自然光线充足时，不要开灯。

4.9.4 宿舍内除了必要的灯具、手机充电器及批准使用的电脑等电器外，严禁使用电饭煲、电褥子、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除没收外，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和纪律处分。（根据大学生手册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第八章学生公寓水电管理第 50 条）

4.10 学生公寓假期管理

4.10.1 在每年寒暑假期间，住宿学生在考试完毕的第三天之内离开学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继续住宿者，由本人申请，所在系同意，经请有关部门批准，由学生公寓管理科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7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2	

统一安排住宿。

4. 10. 2 实习住校的学生，实行统一安排集中管理。

4. 10. 3 假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进入宿舍，若确有特殊情况也要进入者，必须经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同意并一同进入。携带大件物品离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检查后方可带出去。

4. 10. 4 假期学生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带走，不能带走的物品应整理打包，整齐有序地摆放在各自宿舍内。

4. 11 住宿请假管理

4. 11. 1 因病、因事回家不在校住宿者，要在办理请假手续后到公寓管理科备案。

4. 11. 2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返校住宿者，须由辅导员说明情况。

4. 12 宿舍卫生工具管理

4. 12. 1 宿舍内卫生工具新生入学时学校统一配备，物品包括拖把、簸箕、笤帚、垃圾筐，其中簸箕、垃圾筐每宿舍使用三年，如有损坏自行购买，笤帚、拖把正常耗损无法使用后，各系汇总带旧物品去总务处换领新物品。